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44 號

聲 請 人 陳健和

訴 訟 代 理 人 林旭峰律師

黃惠鈺律師

熊依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區段徵收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區段徵收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訴字第 37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656 號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，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 5 條第 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6 條至第 8 條、第 11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四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1. 系爭規定一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問題，顯然不具特別重要公益目的，顯然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與第 23 條等規定；2. 系爭規定二及四所定「先行區段徵收制度」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23 條規定及正當法律程序要求；3. 系爭規定三於區段徵收情形，違反財產權之事物本質，該規定之「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」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10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；4. 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均屬違憲，應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終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，

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本件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所陳，僅屬聲請人一己主觀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等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- （二）系爭規定三及四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（三）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除主張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違憲外，並未另予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本身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